

**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**  
**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。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零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将或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减少到最低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宋建武、穆随心、王小鹏

2023 年 4 月 19 日